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应到监事 3 名，亲自出席 3 名。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8,412.75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847.13万元。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309.84元，加上本年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847.13万元，2017年末合计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772.25万元。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1,208,455,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6,253,656.72（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2.75万元的43.09%。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核销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

实的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单个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11日